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经事后核查，现对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日期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盛屯集团	是	7,200,000	8.09%	0.96%	2017年11月15日	2021年5月11日	东方证券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盛屯集团	是	7,200,000	8.09%	0.96%	2017年11月15日	2021年7月15日	东方证券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